慈濟技術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19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0年5月18日

簽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9 次行政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9 次行政會議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二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梁巧燕　謹簽

單位主管		核稿		決行	

CGP01--70D

慈濟技術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19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二、地　　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洪　當　明　校　長　　紀　錄：梁巧燕組長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牛江山總務長
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賴志明主任代、蔡宗宏主任
林威廷主任、吳善全主任、王淑芳主任、陳志聖主任
賴志明主任、謝易達主任、翁仁楨主任、李長泰主任
謝宜伶同仁代、蔡宛真同仁代、蔡裕美主任、蔡群瑞主任
江玉君組長、曾瓊禎組長、楊天賜組長、田一成組長
張玉瓊組長、謝易達主任代、林信漳組長、呂西文組長
林信漳組長代、周嘉琪組長、沈淑惠組長、江明珠組長
迪魯.法納奧組長、迪魯.法納奧組長代、黃正立組長
潘筱雯同仁代、陳玉娟組長、魏子昆組長、吳美燕組長
梁巧燕組長、林祝君組長代、林祝君組長、游崑慈組長
游崑慈組長代

五、列席人員：無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訂定「慈濟技術學院100學年度校曆」。100.5.5公告。

(二)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外籍學生「遭逢本國重大災變」之緊急處理與輔導辦法」。100.4.26校長簽核、100.4.28公告。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100.4.26校長簽核、100.4.28公告。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計算機委員會組織規程」。100.4.27校長簽核、100.5.2公告。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100.4.26校長簽核、100.4.28公告。

(六)建置「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及教室區域無線網路」案。100.5.6校長簽核，待118次行政會議紀錄印製完成後，與簽呈一併呈基金會。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大學部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分級分班上課實施要點」。100.4.28校長簽核。

七、主席報告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發中心(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二)

護理系(如附件十三)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四)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五)

放射技術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十六)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七)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八)

九、提案討論：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全人護照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全人護照之內容皆已實施電子化做登錄認證，書面資料已不敷現況使用，擬請同意廢止本辦法，以符合實際執行之狀況。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全人護照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

第 17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慈濟技術學院為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暨志工服務，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圓滿合心、和氣、互愛、協力之大愛精神及達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得發行學生全人護照，作為學生生活學習之紀錄。學生全人護照之發行，由學務處辦理。

第 三 條　學生全人護照登錄事項如下：

一、幹部服務記錄：擔任社團、班級、校隊或學生活動中心、畢聯會、宿舍等自治性團體幹部。

二、志工服務記錄：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志工服務單位由課外活動組定期公告之）。

三、研習記錄：聆賞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戲劇院之藝術演出或各類專業知能講習之研討會或訓練營。其中校內專業知能講習之研討會及訓練營須累積至少十小時或累積上課時數為主辦單位認可之最低研習時數以上者，方可認證。

四、活動記錄：主辦、協辦、承辦以全校性或跨校性為對象之大型活動記錄。

五、個人獲獎記錄：全校性、跨校性競賽獲獎記錄。

六、體育記錄：體適能記錄。

第 四 條　護照登錄時，使用本校活動記錄表格，並於參與活動後，自行填妥社團名稱、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活動內容、擔任職務等資料，並統一收齊後，於活動結束十日內，經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簽章，送交校內主辦單位，以便登錄網路護照，逾期不予認證。

第 五 條　學生全人護照得作為下列事項之推薦證明文件：

一、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二、國內外升學參考。

三、應徵就業。

第 六 條　凡本校新生入學學生皆可以班級為單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免費申請學生全人護照，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學生全人護照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破損、用罄等情形，得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補發，每本酌收壹佰元，並不得追溯原有之記錄。

第 八 條　學生全人護照須於每學期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內，各社團社長收齊

社團幹部護照後，送抵課外活動組認證社團幹部記錄。另外，須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內，各班代收齊班級幹部護照後，送抵生活輔導組，認證班級幹部記錄。逾期不予認證，班代及社長需負全責，並依校規論處。

第 九 條　學生全人護照內容如有不實、偽造等情事，依校規論處。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辦法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財產減損 五、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致使財產損失時，除經查明已善盡管理之責，得解除其責任外，應依實際成本扣除按期計提折舊後之價格為賠償金額；經賠款後尋獲財產者，不得申請退費，尋獲之財產歸賠款人所有。屆滿年限之列管財產，則需提出減損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轉總務處保管組除帳後，方可結案。	第十二條　財產減損 五、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致使財產損失時，除經查明已善盡管理之責，得解除其責任外，應依實際成本扣除按期計提折舊後之價格為賠償金額；屆滿年限之列管財產，則需提出減損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轉總務處保管組除帳後，方可結案。	

決　議：緩議。

提案三：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教師宿舍管理辦法，擬參考慈濟大學於 100 年 3 月新修訂之教師宿舍管理辦法做部份修訂。

二、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分配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家住外縣市或通勤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可依需要申請單身或有眷宿舍，單身或未攜眷僅限申請單身宿舍，有眷宿舍之申請認定，以報到時即攜眷（教師父母、配偶、子女）同來，且確實同住者為準。學校無法提供宿舍時改發租屋補助津貼。 三、有眷宿舍之配住助理教授八年、副教授十二年、教授不設年限(至離職遷出)。	第四條　分配 一、宿舍配住資格如下： (二)助理教授（含）以上，家住外縣市或通勤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可依需要申請單身或有眷宿舍，單身或未攜眷僅限申請單身宿舍，有眷宿舍之申請認定，以報到時即攜眷（配偶、子女）同來，且確實同住者為準。學校無法提供宿舍時改發租屋補助津貼。 三、有眷宿舍之配住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八年、教授不設年限(至離職遷出)。	有眷除配偶、子女外，增列「教師父母」 有眷宿舍住宿年限延長。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護理系提案

提案四：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二年制護理系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修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慈濟技術學院二年制護理系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修業補充規定」改為「慈濟技術學院二年制護理系修業補充規定」。

二、依現況進行部份條文修訂，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或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之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	第一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須依本校規定補修本校專科部護理科相關課程，包括：解剖學３學分、解剖學實驗１學分、生理學３學分、生理學實驗１學分、藥物學４學分、微生物學２學分、微生物學實驗１學分、病理學２學分、基本護理學６學分、基本護理學實驗４學分、基本護理學實習３學分、內外科護理學１１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驗２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二）６學分、產科護理學４學分、兒科護理學４學分、精神科護理學４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４學分、實習３學分（自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中選擇一項實習）。	1.條文序更動。 2.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須依本規定補修本校專科部護理科相關課程，包括：解剖學３學分、解剖學實驗１學分、生理學３學分、生理學實驗１學分、藥物學４學分、微生物學２學分、微生物學實驗１學分、病理學２學分、基本護理學６學分、基本護理學實驗４學分、基本護理學實習３學分、內外科護理學１１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驗２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二）６學分、產科護理學４學分、兒科護理學４學分、精神科護理學４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４學分、實習３學分（自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三、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中選擇一項實習）。		
	第 二 條 學生補修課程須依「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欲選擇產科護理學實習或婦女健康護理學實習者，須修畢產科護理學實驗且成績及格。 （二）學生應修畢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且成績及格，方可修成人護理學。	刪除。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專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部護理科肄業者，如有第二條陳述須補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未曾修習該科目者，須依規定補修。		
第 四 條 學生補修課程須依「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學生補修課程須依「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欲選擇產科護理學實習或婦女健康護理學實習者，須修畢產科護理學實驗且成績及格。 （二）學生應修畢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且成績及格，方可修成人護理學。	1.條文序更動。 2.文字修訂。
第 五 條 依第一條規定入學之學生，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 三 條 依第一條規定入學之進修部學生，不受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上限之規定。	1.條文序更動。 2.文字修訂。
第 七 條 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暨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於二年制護理系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准予畢業： 一、修畢本規定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訂之補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修足本校二年制護理系訂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	第 五 條 非專科部護理科學生於二年制護理系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准予畢業： 一、修畢本規定第一條所訂之補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修足本校二年制護理系訂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	1.條文序更動。 2.文字修訂。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文序更動。

慈濟技術學院二年制護理系修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月 9 日 22
第 6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第 98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或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之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

第 二 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者，須依本規定補修本校專科部護理科相關課程，包括：解剖學３學分、解剖學實驗１學分、生理學３學分、生理學實驗１學分、藥物學４學分、微生物學２學分、微生物學實驗１學分、病理學２學分、基本護理學６學分、基本護理學實驗４學分、基本護理學實習３學分、內外科護理學１１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驗２學分、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二）６學分、產科護理學４學分、兒科護理學４學分、精神科護理學４學分、公共衛生護理學４學分、實習３學分（自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三、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中選擇一項實習）。

第 三 條　本校二年制護理系入學新生為專科部護理科肄業者，如有第二條陳述須補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未曾修習該科目者，須依規定補修。

第 四 條　學生補修課程須依「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依第一條規定入學之學生，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 六 條　補修專科部課程須自行至本校專科部護理科選課，不另行開課。

第 七 條　非專科部護理科畢業生暨專科部護理科肄業生於二年制護理系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准予畢業：

一、修畢本規定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訂之補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修足本校二年制護理系訂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人事室提案

提案五：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0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41898D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作業要點。

辦　法：修訂前後對照表、修正後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修正要點名稱。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二）適用對象： 4. 國內新聘之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5. 以上對象不包含軍公教退休人員。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二）適用對象： 4. 國內新聘之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5. 以上對象不包含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後再任職者。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5月15日前檢具申請計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6月15日前檢具申請計畫書	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

畫書一式 12 份(需附佐證資料 1 份),向本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件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 10 案為限擇優通過後,本校應於當年5月31日前送達教育部。	一式12份(需附佐證資料1份),向本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件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10案為限擇優通過後,本校應於當年7月15日前送達教育部。	修正。
四、申請計畫書格式 前點第1款申請計畫書(每案28頁以內,A4,14號字,單行間距),應敘明下列項目:	四、申請計畫書格式 前點第1款申請計畫書(每案10頁以內,A4,14號字,單行間距),應敘明下列項目: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二)審查方式 1.本校初審:申請案件逕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如附件一),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如附件二),最近五年兼任行政職者得依行政年資加權計算績分,每一年加權 4%,最高加權 20%,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二)審查方式 1.本校初審:申請案件逕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審核積分表(如附件一),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核積分表(如附件二),最近五年兼任行政職者得依行政年資加權計算績分,每一年加權4%,最高加權20%,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權	

權 2%，最高加權 10%。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2.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8 名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2 名共 10 名，~~並以 10 案為限。	2%，最高加權10%。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2.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特殊優秀教學人才8名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2名共10名，並以10案為限。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每人每年得獲30萬或50萬元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以50萬為一期~~逐年核撥… （二）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31日起至次年8月30日止共12個月…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每人每年得獲50萬元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以50萬為一期逐年核撥… （二）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共12個月…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七、成效考核 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經	七、成效考核 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每年6月20日前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本校並將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校內單位初審，並送交教育部複審。該自評績效教育部將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獲補助人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校內或本部審查者，不核與下年度補助；必要時，教育部將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自評報告彙整後送交教育部備查。該自評績效教育部將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必要時，教育部將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資格：具下列特殊優秀人才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

1. 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3. 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二）適用對象：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3. 編制外業師。

4. 國內新聘之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5. 以上對象不包含軍公教退休人員。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5月15日前檢具申請計畫書一式12份（需附佐證資料1份），向本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件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10案為限擇優通過後，本校應於當年5月31日前送達教育部。

四、申請計畫書格式

前點第1款申請計畫書（每案28頁以內，A4，14號字，單行間距），應敘明下列項目：

（一）延攬或留任國內外優秀教學、研究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申請書：

1.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該背景及未來績效需達所任用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並敘明獲補助後，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需明列於聘約。

2.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薪資待遇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3. 學校對延攬或留任之國內外教研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延攬或留任具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之申請書：

1. 擬延攬或留任之業師與校內研究教學功能之合作模式與預期效益。

2. 擬延攬或留任業師之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敘明獲補助後，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需明列於聘約。

3. 擬延攬或留任業師之薪資待遇方案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4. 學校對延攬或留任之業師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審查資格條件：具有優秀教學、研究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或研究條件。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5款條件之一者。

（1）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2）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3）曾公開發行教學獨著或合著專書著作。

（4）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85（含）分以上。

（5）最近兩年內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分數達本校平均值標準以上者。

2.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3款條件之一者。

（1）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2）研究成果：具有下列3目之一者。

①著作：最近5年內發表在SCI、SSCI、E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至少4篇以上。

②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3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③具學術重要貢獻。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審查方式

1.本校初審：申請案件逕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如附件一)，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如附件二)，最近五年兼任行政職者得依行政年資加權計算績分，每一年加權4%，最高加權20%，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權2%，最高加權10%。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2.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10案為限。

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與本案擇一送案，不得重複。

3. 教育部複審：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每人每年得獲30萬或50萬元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逐年核撥，頂尖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3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二）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31日起至次年8月30日止共12個月，應於核定日起20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方式

本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另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每年6月20日前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經校內單位初審，並送交教育部複審。該自評績效教育部將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獲補助人

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校內或本部審查者，不核與下年度補助；必要時，教育部將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之頂尖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後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教育部將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學校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撥付補助款項予申請人。
3.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期限要求仍未改善。
4. 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

申請人		教學單位	系所(中心)
職級		年資	

基本資格（五款條件之一）	類別	合符	不符	備註
1.曾獲得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2.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3.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4.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鑑成績均達85(含)分以上 5.最近兩年內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分數達本校平均值標準以上者				

申請人教學表現(指標) 現行五年內績效		件數 (得分)	積分	備註
相關教學活動	曾獲得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30 分)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優良教師(每次 10 分)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獨著(每案 20 分)，合著每章最低 2 分合計不超過 20 分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85(含)分以上(10 分)			
	指導學生專題或通過專題製作及個案報告(每案 2 分)			1.擇一申請 2.同一作品僅能擇一得分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每案 5 分，區域性 3 分)			
	發表教學方法相關之學術論文(每篇 10 分)研討會(每篇 5 分)			
	擔任教育部等之中央部會教學相關專案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3 分）子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1 分）			
	其他國際重要教學事蹟(每案 5 分)			
	最近兩年內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平均 4.0(含)以上(每學期 3 分)			
合　　計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

申請人學術研究表現 (指標)		申請人姓名： 系（中心）　：		備註
現有績效(五年內)	SSCI/EI/SCI/EI 與 A&H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全文文章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至少 4 篇以上。(每件 10 分)	件數(得分)		
		列舉著作		
	(2)國科會專題計畫獲補助案件 ■ 擔任主持人(計劃經費每滿 20 萬得 1 分，未滿 20 萬之計畫得 1 分，尾數依據比率計算之) ■ 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總得分 x 2/3)	(得分)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號).計畫總經費.		
	(3) 跨領域或跨處研究計畫(含國科會整合型計劃) ■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計劃經費每滿 20 萬得 1 分，未滿 20 萬之計畫得 1 分，尾數依據比率計算之) ■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總得分 x 3/4) ■ 擔任子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計畫積分 x 3/4)	(得分)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4) 產學研究獲補助案件 ■ 擔任主持人(計劃經費每滿 20 萬得 1 分，未滿 20 萬之計畫得 1 分，尾數依據比率計算之) ■ 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計畫總得分 x 1/2)	(得分)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5) 擔任國際型學術組織之重要成員(每件 3 分)	件數(得分)		
		事蹟說明		
	(6) 其他重要國際學術事蹟(每件 1~3 分)	件數(得分)		
		事蹟說明		
合計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十、臨時動議：

護理系彭少貞主任：

建議一：學校的招生業務及校友會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學校應該重視，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單位負責 。

洪當明校長：贊同少貞主任的建議，招生業務越來越繁重，而校友會是學校另外一股強大力量，此案有關組織編製，請人事室規劃。

建議二：在進修部或大林進修學院上課，都會發現學生帶著小孩來，建議學校是否可以安排工讀生協助照料孩童，讓學生可以安心上課。

洪當明校長：請進修部研議、評估。

十一、陳副總紹明致詞：無

十二、散會：15：30